

陇财整合〔2023〕40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景罕镇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景罕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3〕9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2023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3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景罕镇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250.00万元，请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相关经济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

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省级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各分项任务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除外）规模的52%。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4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省级衔接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应单独

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陇川县财政局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